假身份难圆“入学梦” 择校应走合法途径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刘凌君 冯毅



一次例行入境检查，让这条由境内人员负责招揽客源、境外人员负责制假售假的犯罪链条浮出水面。章某等3人勾结境外人员伪造外国身份证件，出售给他人用于子女入学，共计非法获利209万余元。

2026年6月30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检察院以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对章某等3人提起公诉。7月23日，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3人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二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30万至10万元不等。目前判决已生效。

入境检查露马脚

“你手机里为什么有那么多别人的护照照片？”2025年9月17日，新疆某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对入境旅客进行检查时，神情紧张的吴某引起了民警注意。经进一步查验发现，吴某手机中存有大量买卖护照信息。

吴某常住江苏无锡，该线索被移交至无锡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吴某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随着调查深入，某海外咨询服务公司（即提供海外移民、留学咨询服务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章某进入了侦查机关的视线。

公安机关经查发现，章某常年在广州从事涉外移民留学业务，熟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政策。此类学校专为境内合法居留的外籍人员子女提供教育，由于语言体系、课程设置、升学路径等与国内教育不同，相关法规明确不得招收境内中国公民子女入学。国内一些家长就试图通过运作外国国籍等手段为孩子“曲线”入学，但合法取得外籍门槛高、周期长，对大多数家庭而言并不现实，章某从中嗅到了商机。

2023年8月，章某联系留学中介赵某寻求伪造外国身份证件渠道，赵某随后联系上了吴某，最终由吴某对接境外人员定制假证，再通过国际快递将假证寄回国内。犯罪事实败露后，2025年10月，章某、赵某先后到案。

明晰案情定罪名

因案件线索复杂、作案手段新颖隐蔽，梁溪区检察院成立了由检察长牵头的办案组，依法提前介入案件办理。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全面调取3人手机中的电子数据，逐一比对境内外社交软件聊天记录、护照照片，锁定买家后结合证人证言与供述，查明了3人的具体分工。案件中，章某招揽买家、收集身份信息、收取费用并交付证件；赵某居中联络、传递核对信息、查验假证质量；吴某对接境外制假人员、结算费用并安排跨境寄送。

分工查清后，假证用于何处，直接关系着罪名认定。为此，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前往出入境管理部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案涉学校进行核查，确认涉案证件并未用于出入境，而是作为学生入学的身份凭证使用，且已有十余名学生持涉案证件成功入学就读。

基于这些伪造证件的用途并非用于出入境，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调整侦查方向，将重心转向查明全案证件数量及获利金额。针对有照片但未查获实物、无法鉴定的证件，检察机关细化补充侦查意见，通过与已查获实物证件的来源渠道、买卖流程、实际用途进行同一性分析对比，完整固定间接证据链条，最终将涉案伪造外国身份证件数量从10本增加认定为19本。

2026年5月29日，这起案件移送至梁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基本事实查清后，案件该如何定性成为核心问题。对此，办案组系统梳理相关罪名的立法目的和构成要件，参照同类典型案例裁判标准开展实质审查后认为，涉案护照等证件具有出入境证件和身份证件的双重功能属性，判断行为性质不能仅看证件名称，而应把握其实际发挥的功能。

本案中，涉案境外证件不属于“国家机关证件”，且犯罪嫌疑人主观上并无向他人出售证件以供出入境使用的故意，买家客观上亦未将证件用于出入境活动，仅用作外籍学校入学身份凭证，涉案证件实际仅发挥身份证明功能。这些伪造的境外证件实际侵害的是国家对身份证件的管理秩序、身份认证制度的真实可靠性，以及国家教育招生管理秩序，而非国（边）境管理秩序。据此，该院最终依法认定章某等3人构成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同步推动追赃挽损工作，经充分释法说理，3人自愿认罪认罚，在审查起诉阶段退出全部违法所得209万余元。

针对案件资金涉及外币与虚拟货币、支付方式复杂、违法所得核算难的特点，检察官全面梳理资金往来明细，核实涉案外币交付时的对应兑换汇率，将外币、虚拟货币统一折算为人民币，精准认定全案非法获利209万余元，其中章某获利131万余元，赵某获利44万余元，吴某获利34万余元。

捷径背后埋隐患

花费几十万元就能为孩子换外籍身份入学，这看似是一条捷径，实则埋下了多重隐患。身份证件是社会信用及公共管理的基础凭证，其申领、管理、使用都有法定流程，任何伪造、买卖行为都直接侵害了国家身份管理秩序。无论伪造、买卖的是中国还是外国签发的身份证件，只要是在我国证明身份的场合使用，均可能触犯刑法。

就本案而言，涉案家长为了让孩子能就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惜花重金通过本案被告人伪造外籍身份证件，看似跨过了报名门槛，实则已经踏入法律禁区。用假身份绕过招生资格审核混入外籍人员子女校园，使适龄学生脱离我国的学制管理，冲击的还有国家教育招生管理秩序。此外，为办假证提交的户籍信息、照片、指纹等个人敏感信息，经境外制假团伙之手层层流转，还存在被二次利用用于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的风险，隐患难以预估。

教育本是一场引导孩子求真、向善、崇德的修行，涉案家长花重金买来的这个错误示范，恰恰与之背道而驰。建立在虚假证件之上的学籍就如同沙上筑塔，一旦身份核验发现问题，孩子可能面临被取消入学资格、强制转学、教育经历得不到证明等局面。数十万元打了水漂尚可弥补，学业中断、环境突变给未成年人带来的心理落差，却需要很长时间去消化。

古语云，父母之爱子，则为之计深远。“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只要伪造、买卖身份证件，都必然触碰法律红线。”梁溪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圣斌表示，“教育应是一场春风化雨的修行，以违法手段为孩子‘铺路’，虚假身份掩盖的是孩子真实而光明的人生，教育绝无捷径，希望广大家长引以为戒。”

检察机关在此提醒，2022年4月，教育部出台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明确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假借民办学校等名义招收中国籍学生。市面上所谓“快速入籍”“包过审核”“内部名额”等中介承诺，实际操作往往触碰法律红线。家长择校应走合法路径，切莫因“起跑线焦虑”以身试法。同时，要重点提醒留学、移民中介从业者，居中联络、代为核验、跨境寄送都是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犯罪链条上的一环，同样要被追究法律责任。教育没有捷径，靠假身份换来的“入学梦”，最终只会变成一场法律与人生的双重“补课”。

漫画/高岳

课间玩耍不慎摔伤 谁来担责

青说法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孔燕秋 秦汉

课间10分钟，一名小学生在与同学追逐嬉戏过程中摔倒磕断门牙。事后，受伤学生将一同玩耍的3名同学及其监护人、学校一并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4万元。近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法院审理后认为，共同参与追逐的其他同学不存在过错行为，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遂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小甲与小乙、小丙、小丁均年满8周岁，系某小学三年级同班学生。2025年3月27日下午课间时段，4人在教室及走廊内追逐嬉戏，小甲自教室后门向外奔跑过程中不慎摔倒，致上前牙复杂冠折。事后，因对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小甲诉至滕州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各项损失合计4万元。

经法院调查，小甲在从教室后门向外奔跑摔倒受伤时，小乙和小丙分别位于教室前门讲台两侧，小丁位于小甲身后2至3米处，均未与小甲发生肢体接触。

另查明，某小学在每个教室黑板旁边均张贴了安全教育事项提示，其中第一条为“室内不打不闹，不跑不跳不喊叫”。学校“1530”安全教育记录表载明，学校利用每周一至周四放学前1分钟、每周五放学前5分钟进行安全教育。同时，学校的护导检查表及值班记录证明，学校在日常教学过程中，每层楼重点部位均安排老师进行管护。事故发生时，当日值班老师及时发现小甲受伤并告知其班主任处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课间参与追逐游戏自行摔倒受伤，参与游戏的同学及学校应否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关于参与游戏同学的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本案中，事发时，小甲已年满8周岁，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具备相应的认知和判断能力，对追逐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应当具有相应的预见与防控能力。小甲自愿参与课间追逐游戏，奔跑过程中自行摔倒受伤。现有证据显示，共同参与的其他同学未与其发生肢体接触，不存在明显过错行为。小甲未能举证证明其他参与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主张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学校的责任，事发时，小甲、小乙、小丙、小丁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小学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已通过安全宣教、行为规范公示等多种形式落实常态化安全教育，同时建立校园课间护导巡查机制，对教学楼重点区域开展值守管控。事故发生后，某小学亦采取了通知家长、协助送医治疗、组织协调等措施，已尽到必要的教育和管理职责。小甲主张教室地面存在安全隐患、学校处置失当，但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纳。

据此，滕州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小甲的全部诉讼请求。小甲不服提起上诉，枣庄中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本案二审承办人、枣庄中院四级高级法官邹枫表示，校园课间嬉戏伤害是未成年人校园意外伤害的常见类型。对此类案件，应合理划定各方主体的责任边界，在依法保护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同时，为校园日常活动管理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促进形成理性的纠纷处理导向与规范的校园治理秩序。

具体来说，关于共同参与嬉戏的学生，课间追逐玩耍符合小学阶段未成年人的行为特征，活动本身伴随摔倒、磕碰的合理风险。仅当参与者存在故意推搡、恶意冲撞等过错行为时，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无加害行为的正常参与不应苛以侵权责任，避免过度限制未成年人正常校园活动的合理空间。对于教育机构，其对未成年学生负有的教育、管理职责以“合理、必要”为限度，并非无限兜底的安全保障义务，已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落实日常巡查管控、事故发生后及时处置救助的，应认定已尽到法定职责，不宜苛以过重的安全保障责任，避免不当增加办学负担。

法官提醒，校园安全需要学校、家长、学生共同守护。学校应始终把安全教育和管理责任落在日常，抓在经常，定期开展宣传教育，常态化组织安全检查，排查整改风险隐患；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家长、协助送医，组织协调，尽到合理必要的教育、管理职责。家长作为监护人，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引导孩子认识课间追逐、推搡、冲撞等行为可能带来的风险，教育孩子遵守校规校纪，文明休息、安全活动。同学们课间活动时要注意安全，不追逐打闹、不推搡冲撞，参与游戏应量力而行，既不伤害他人，也要保护好自己，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

警惕针对青少年的“小额多次式诈骗”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孙峰 李娜

网络游戏里认识的“留学生”大哥哥，以“刷流水”“解冻银行卡”为由借款，并承诺加倍还款，现实中却是一个没有经济来源的“网吧常客”。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诈骗案，被告人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

刚上初中的小赵通过一次网络游戏组队结识了杨某。杨某没有经济来源，却谎称自己是留学生，家境优渥，在几次游戏互动中出手“阔绰”。取得小赵信任后，杨某陆续以“银行卡解冻”“账户刷流水”等理由向其“借钱”，并承诺事后加倍还款。因为每次借款金额都不大，理由看似急迫又真实，小赵多次向杨某转账。

其间，小赵虽然怀疑过自己可能遭遇网络诈骗，但在杨某反复催促和指导下，仍持续向杨某转账。短短3个月，小赵累计向杨某转账100余次，总额达1万余元，均为小赵多年积攒的零花钱和压岁钱。杨某将所得钱款全部用于续租电竞酒店、点外卖、充话费等个人消费。

小赵母亲发现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将杨某传唤到案，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检察机关对杨某以诈骗罪向通州法院提起公诉。

通州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海外留学、资金周转、账户解冻等事实，隐瞒自身无经济能力、无意还款的真相，针对心智尚未成熟、防范能力薄弱的未成年人实施诈骗。虽单笔转账金额较低，但杨某采取小额多次的方式，短期内实施百余次诈骗，累计金额达1万余元，已达数额较大标准，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通州法院依法对杨某作出了如上判决。

法官庭后解释称，根据我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即达“数额较大”标准，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本案中，杨某虚构“银行卡解冻”“账户刷流水”等紧迫事由，利用小赵的同情心和信任，使其陷入“帮助他人临时周转”的错误认知而反复转账，各次转账之间具有连贯性和整体性，是一个完整的诈骗犯罪行为，诈骗金额应累计计算。此外，杨某将骗得钱款全部用于个人高消费，始终未具备还款能力，其“加倍还款”的承诺自始即无履行可能，充分印证其主观上的非法占有故意。

“当前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诈骗屡见不鲜，‘小额多次式诈骗’成为典型作案模式，单笔资金数额小，隐蔽性较强，不易引起家长和平台的注意。”法官提醒，家长要做好未成年人手机、银行卡等支付工具的权限管理，避免未成年人持有大额可支配资金。对孩子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引导孩子甄别网络虚拟人设，同时留意孩子日常情绪和账单变动，如果发现孩子频繁转账、社交隐秘、情绪焦虑，请第一时间沟通核实，一旦发现遭遇网络诈骗，立即固定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及时报警。

法官表示，学校应主动将网络安全、反诈防骗纳入日常法治教育和德育课程，提升未成年人对网络虚拟身份的辨识能力和风险感知能力。鼓励学生遇到可疑网络交友或转账要求时及时向班主任或心理老师报告，不因“怕被批评”而隐瞒。

对于未成年人，切勿轻信陌生网友身份说辞，不要相信加倍返利、借钱周转等口头承诺，更不要向网友透露家庭住址、学校信息、支付密码、验证码等隐私信息，对网友以任何理由要求转账，都应保持警惕。一旦发现自己可能被骗，请立即告诉父母或老师，并及时报警。

打开心结让孩子不再惴惴不安

我是法治副校长

□ 谢知言

我是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的一名青年社区民警。在校园反欺凌工作中，有一起警情让我至今难忘。正是那起警情之后的一封亲笔信，让我重新理解了“处置”二字的分量。

当时接到求助后，我第一时间赶到学校，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并告知相关法律后果。面对劝导，那个平日里看起来有些强势的孩子始终低着头，没有争辩，也表示了认错。当时，我以为事情已经处理妥当可以画上句号了。可没过多久，“警察叔叔信箱”里出现了一封字迹稚嫩的信。写信的是那个受到欺凌的孩子。他先向我道谢，随后说出了自己的担心：怕对方因为受到批评而报复，怕对方回家后挨打，也怕自己报警会被认为“小题大做”。孩子还写道，老师曾劝他把同学之间的矛盾当作小摩擦，不要总想着报警。于是，这个明明受了委屈的孩子，反过来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把问题看得太重、是不是伤害了同学关系、是不是太小心眼。

那一连串小心翼翼的“是不是”，让我心里很不是滋味。一次及时出警、一次严肃批评，只能制止眼前的行为，却未必能消除欺凌留下的恐惧，也未必能纠正实施欺凌者背后的行为偏差。为什么反欺凌讲了不少，类似问题仍会反复出现？那个欺凌同学的孩子，真的天生就“坏”吗？还有多少孩子因为害怕被报复、害怕被议论，把委屈咽了回去？

我意识到，校园护苗不能只靠“快刀斩乱麻”。如果只做执法者，处理完警情就离开，很多根子上的问题仍留在原地。社区民警熟悉辖区、熟悉学校，也更容易走近家庭，我们应该成为那个“穿针引线”的人，把学校、家庭、社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连接起来。

针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我专门上门家访。深入了解后我发现，孩子并非天生带着恶意，而是长期缺少家人陪伴和正确引导。父亲常年忙于工作，遇到孩子犯错，习惯用打骂解决问题。得知孩子在学校欺凌同学后，父亲的第一反应仍是要狠狠教训一顿。我耐心安抚家长情绪，告诉他，简单粗暴的体罚可能让孩子陷入“犯错—挨打—再犯错”的循环，孩子真正缺少的是陪伴、沟通和稳定的规则边界。家长最终愿意放下打骂的念头，尝试耐心管教。

我也与学校进行了深入沟通。校园欺凌涉及原则和底线，不能为了考核业绩或规避负面影响，就把严重问题当作普通摩擦在内部消化。学校与我就此达成共识：对因家庭教育缺失而出现行为偏差的学生，不贴标签、不简单处置，而要通过警校常态化联动持续引导。

为了让两个孩子真正打开心结，我没有生硬地要求他们完成一次道歉，而是邀请他们各自准备一份小礼物，坐下来把心里的话说开。从起初的尴尬，到后来慢慢释然，两个孩子终于冰释前嫌。如今看到他们重新友好相处的照片，我更加确信，真正的“案结事了”，不只是违法行为被制止，也包括受伤的心得到安抚、偏差的行为得到纠正、破裂的关系得到修复。

个案背后，是需要补齐的一整套守护机制。辖区三所学校都设置了“警察叔叔信箱”，为孩子提供匿名求助渠道。信箱中的线索，既有身体隐私被触碰等需要严肃核查的问题，也有集体孤立这类容易被忽视的隐蔽欺凌；我们还处置过小学生被拦堵、索要钱财的警情。针对相关学生，我们分别开展一对一谈心、心理疏导、安全教育和行为引导。

预防必须走在伤害前面。我们走进校园晨会，开展反欺凌专题宣讲，累计宣讲11场。课堂上，我们不照本宣科，而是通过真实案例和情景互动，让学生认识校园欺凌的不同类型，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会识别危险、及时求助、保护自己。我们反复告诉孩子：面对欺凌，要“不施暴、不忍耐、不旁观”。

求助渠道也不能只有一只信箱。我们配套设置线上微信求助和反欺凌热线，对求助信息严格保密；发动校园周边商户、保安和志愿者担任“护苗观察员”，及时发现并上报异常情况；对内向、来自特殊家庭等需要重点关注的学生，建立帮扶台账、定期跟进。学校、家庭、社区和公安机关共同参与，逐步形成“发现—干预—处置—回访”的闭环。

校园护苗从来不是单一的执法工作，而是一项需要用心、用情、用力，也需要多方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我愿意做校园里的“穿针引线人”，用藏蓝的坚守和法治的温度，守护每一个孩子向阳生长。

（作者系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黎明派出所杨府山社区民警）

把法律知识分享给更多同学

我是法治小记者

□ 王义鑫

走在校园里，我常常能见到谢警官，她不仅走进课堂开展法治教育，还会守在“护学岗”看着我们平安上下学，她总是带着亲切的笑容，在校园活动中和同学们交流。

谢警官通过主题晨会、专题宣讲、案例讲述和情景互动等方式，把法律知识讲成我们听得懂、记得住的内容。最特别的是，她不仅给我们讲法律知识，也愿意听我们说心里话。有时，同学们会把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烦恼告诉她，她总会认真倾听、耐心回应。遇到同学之间的小摩擦或相处中的困惑，她不会急着批评谁，而是先了解情况，再和大家一起分析怎样沟通、怎样尊重彼此。慢慢地，大家发现她不仅是一位给我们上法治课的民警，也是一位可以信任、愿意倾听我们心声的“大朋友”。

在法治课堂上，谢警官也不会急着把结论直接告诉我们。她常常先提出一个生活情境，让大家想一想：这样做是否合适，可能带来什么后果，又应该怎样处理。等大家说出不同的想法后，她再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进行讲解。通过这样的互动，我们不仅知道了哪些行为有边界，也学会了遇到矛盾时如何理性表达、妥善处理，遇到需要帮助的情况时怎样保护自己。通过一次次接触，我渐渐明白，法律既保护我们的合法权利，也提醒每个人承担应有的责任。遵守规则不是限制自由，而是让每个人都能在安全、有序、相互尊重的环境中学习和生活。

作为法治小记者，我也开始学会思考自己的责任——认真记录校园里的法治教育活动，把真实、准确、有用的法律知识分享给更多同学；写稿时，不能为了吸引眼球夸大事实，不能泄露同学的个人信息，也不能编造没有发生的事情。我渐渐明白，只有把话说准确、把道理讲明白，才能真正发挥法治宣传的作用。

一堂法治课的时间有限，但法治的种子可以在一次次相遇和交流中生根发芽。今后，我会继续做校园法治宣传的小小参与者，把学到的知识讲给家人和同学听，也希望更多同学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愿这样认真负责又亲切温暖的谢警官，继续陪伴我们成长，让法律成为校园里温暖而坚定的守护。

（作者系浙江省温州市瓯越小学府东校区五年级学生）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贰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